天津港保税区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书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邮 编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电 话 |  | 手 机 |  |
| 联系人 |  | 电 话 |  | 手 机 |  |
| 单位性质 |  | 排水户业务类型（工业、餐饮、医疗、建筑、其他） |  |
| 排水（建设）项目名称： |
|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： |
| 用水量（m3/日） | 排水量（m3/日） |
| 总用水量 | 其 中 自来水量 | 其 中 自备水量 | 总排水量 | 其 中生产(含餐饮)污水量 | 其 中生活污水量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污水处理方式（□中打“√”） | □自行处理 | 污水处理工 艺 |  |
| □委托处理 |
| 排水户排水户 | 用地面积(m2) |  | 总建筑面积(m2) |  | 生产区面积（m2） |   |
| 住宅面积(m2) |  |
| 商业面积(m2) |  |
| 办公面积(m2) |  |
| 餐饮面积(m2) |  |
| 主要产品或服务： |
| 主要原料： |
|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流程（框图，可附图）： |
|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（框图，可附图）： |

二、排水户排水设施基本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排水口编号 | 管道种类 （污水、雨水、合流） | 管径（mm） | 排水量 （m3/日） | 排 水 去 向（路名、河道名） | 有无专用检测井（或在线监测装置）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

三、承诺内容：

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以下要求：

1.本单位（人）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了解了该项行政许可的有关要求，对有关规定的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，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。

2.本单位（人）承诺排水水质符合符合 类检测项目限值标准，不偷排、不超标,水温 度。定期巡查、清疏和维护排水管网和预处理设施等隐蔽工程，确保设施稳定运行。

3.本单位（人）承诺污水排放口设置符合城镇排水雨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，且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1）已办理排水规划出路示意图（排水规划出路备案号： ）,且雨污水接户井位置与排水规划出路示意图一致。

（2）排水隐蔽工程合格，排水管网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、雨水污水混排、管道破损等情况。

（3）雨水管网内不存在不明水流。注：非下雨期间雨水管道不应有水流。

（4）所有检查井、排水管道、化粪池、隔油池现状位置及流向与竣工图纸一致，不存在淤堵及排放不畅情况。

（5）不存在加压排水。

4.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，并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；如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，已安装主要水污染排放自动监测设备。

四、履行承诺法律责任

1.本单位（人）愿意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。

2.本单位（人）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或超越承诺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，被撤销行政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，愿意自行承担。

3.以上陈述真实、有效，是本单位（人）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法人签字：

 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 承诺时间： 年 月 日

注：

1.本承诺书一式三份。一份由保税区行政审批局存档，一份由保税区城市环境管理局存档，一份由承诺人保存。

2.承诺人在做出承诺前，必须仔细阅读，准确理解承诺书的内容，然后做出承诺，并在承诺书上签字盖章。承诺人一经签字、盖章即被视为做出承诺。